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20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 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 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 保险责任。

【温馨提示】

- 1、最新的万能结算利率请登录安邦人寿官网(www.anbang-life.com)查询。
- 2、本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产品条款不一致,均以产品条款为准。如果您需了解更多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执线95569、安邦人寿官网(www.anbang-life.com)获取,也可以直接向安邦人寿客户服务中心并行咨询。

公司简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是2010年6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人身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安邦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安邦人寿目前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共计19家,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苏、安徽、四川、河南、江西。

安邦人寿是安邦保险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通过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为个人及团体提供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保障范围的多种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安邦人寿以真诚的态度温暖客户,以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以增值的服务回馈客户,先后获得最值得信赖寿险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创新保险公司等殊荣。





寿险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保险大厦(100022)

集团官网: www.anbanggroup.com 寿险官网: www.anbang-life.com 电商官网: www.ab95569.com

客服热线: 95569

《AB》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BANG LIFE INSURANCE CO..LTD



安邦裕泰两全保险(万能型)

ANBANG INSURANC

本产品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 险管理责任。

安邦裕泰两全保险(万能型)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一次投 护五载 关心备至

趸交一次投保,方便快捷,呵护五载时光。

保身故 有满期 周全呵护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可获得不低于100%保单账户价值的 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可获得103%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 金。

费用低 账户明 安心无忧

零保单管理费,收取3%初始费用,收取风险保险费,账户透明。

账户活 可领取 功能多样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条件下可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满足资金临时需求。

日复利 月结息 快速增值

产品享有3%最低保证利率,进入保单账户的资金日日复利、月月结息,快速增值。

保单利益举例

安邦裕泰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投保须知

承保年龄:被保险人出生满28天 -- 70周岁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方式: 趸交和追加保险费

投资策略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专门为万能保险的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专用账户。此产品投资工具配置策略为:考虑市场情况,综合管理债券、基金和股票的配置比例,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保单利益概述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满期保险金 =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生存,按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103%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费用相关内容

初始费用		趸交f 追加f		始费用; 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0元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生效日与每月结算日零时从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 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 年度初年龄和风险保额及其他因素确定。												
退保及部分领 取手续费比例	第1 保单年度	第2 保单年度	第3 保单年度	第4 保单年度	第5 保单年度								
 (满足条件下)	5%	4%	3%	2%	1%								

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 结算日为每月1日。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本公司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

保单 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方式:	趸交
被保险人年龄:	30岁	保险费:	100000元
保险期间:	5年	追加保险费:	0元

	期末年龄	保险费		m.,,,,,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		趸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计入保单 账户价值	保单 管理费			高		ф	高		ф		低					高
1	31	100,000	-	100,000	3,000	97,000	-	24	24	24	159,816	162,143	164,471	99,885	101,339	102,794	94,891	96,272	97,654	-	-	-
2	32	-	-	100,000	-	97,000	-	26	27	27	164,567	169,395	174,293	102,854	105,872	108,933	98,740	101,637	104,576	-	-	-
3	33	-	-	100,000	-	97,000	-	30	30	31	169,455	176,967	184,697	105,909	110,604	115,436	102,732	107,286	111,973	-	-	-
4	34	-	-	100,000	-	97,000	-	32	34	35	174,485	184,874	195,719	109,053	115,546	122,324	106,872	113,235	119,878	-	-	-
5	35	-	1 -	100,000	-	97,000	-	36	38	40	179,660	193,129	207,394	112,288	120,706	129,621	-	-	-	115,656	124,327	133,510

- 1、本示例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为:3%(低),4.5%(中),6%(高)。
- 2、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